

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宜宾市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建设单位：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运容

电话：13989208573

邮编：645265

地址：四川省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

编制单位：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运容

电话：13989208573

邮编：645265

地址：四川省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

附图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项目批复

附件 3 备案信息变更记录表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信息表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2
(2) 厂界噪声监测；	2
(3) 废水监测；	2
(4) 环境管理检查；	2
(5)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管理检查。	2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排放、措施的对照及相关环保投资.....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36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 1 项目备案.....	38
附件 2 项目批复.....	40
附件 3 备案信息变更记录表.....	43
附件 4 监测公司资质.....	46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信息表.....	47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48

前言

薯类耐旱、耐瘠，生长季节较长，病虫害少、产量高、品质优，高产稳定，抗逆性强，适应性广，其产量经济系数较一般谷物高。近年来随着薯类加工和综合利用的开展，种植薯类的效益已超过了许多粮食作物。薯类不仅是粮食作物，还是经济作物、能源作物、生态作物和药用作物，它富含淀粉与多种维生素，含氨基酸达 18 种，以及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又属生理碱性食品，纤维素和半纤维素丰富，功效良多。就工业加工而言，可生产淀粉及其衍生物、氨基酸、味精、酒精、糖类、有机酸、酶制剂、纯天然色素、抗生素等上千种产品，其价值可提高 5~127 倍，并可为化工、医药、食品、纺织等多个行业提供原料。众多薯类加工业中，薯类淀粉及其制品备受人们欢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薯类作物因富含独特的营养成分越来越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利用薯类作原料进行多层次深度加工生产薯类淀粉及其制品，在日本、印度、巴西、美国已卓有成效。我国薯类淀粉加工主要采用传统的手工方法，原料得不到充分利用，产品质量差，低层次产品相对过剩，加工工艺较为落后。筠连水粉，是一种色、香、味俱全的筠连地方特色名小吃，由于其口感爽滑，粉体透亮美观受到人们的喜爱，在川南、滇北一带享有盛名，有“没吃过筠连水粉，不算到过筠连”的说法。然而现有加工工艺较为传统，产品存在着品质不稳定、保质期短、生产效率低下等许多不足之处。因此，针对目前水粉产业的各方面不足，依托四川大学农产品加工研究院和筠连县粮食供销公司水粉生产科技创新成果，宜宾市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现计划投资 260 万元在四川省筠连县海瀛农产品工业园区建设鲜水粉生产加工生产线及相应的公辅设施，项目租用海瀛农副产品工业园区内厂房，项目租用面积 794.9m²，本项目购买红薯淀粉和新鲜面条作为原材料，年产 1200 吨水粉和粉条，并对产品进行包装销售。

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1527-14-03-247251】FGQB-0013 号出具的备案（见附件 1），2018 年 5 月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筠连县生态环境局（原筠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筠环审批（2018）10 号（详见附件 2）。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用。初次备案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0 吨水粉和粉条，由于企业实际生产量达不到设计值，且根据排污许可证

相关管理办法，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将产能更改为年产 800 吨水粉和粉条，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见附件 3。

本次验收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包括：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验收内容包括：

-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环境管理检查；
- (5)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管理检查。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保鲜水粉和面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保鲜水粉和面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筠连县生态环境局 (原筠连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概算	2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4、生态环境部 9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p>6、《关于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函》（筠连县生态环境局，筠环审批〔2018〕10 号（详见附件 2），2018 年 7 月 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项目区域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浓度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筠连县海瀛农产品工业园区，距筠连县城约 3km，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工业园区外的散户居民，西北侧 25-130m 共有 18 户，项目东侧 550m 为定水河，西侧 108m 为好牛旺食品加工厂，东侧 240m 为川南茶叶交易市场。项目所在地附近无集中式居民饮水取水点、医院、学校及其他重大环境敏感点。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在“海瀛粮油工业园”内实施，项目租用的“海瀛粮油工业园”空置厂房用于水粉生产。本项目所租赁厂房设置 1 个出入口，临近北侧的厂区道路，便于物料运输，同时设置便道口，方便员工出入，较好的形成了人流、物流分流；车间内总体布局：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共两层，其中一层北侧设置有漏粉熟化车间，东侧设置有冻库一间，中部设置有切粉车间，西侧设置为内包装间；设备在车间内布置：设备总体上按工艺顺序进行布置，减小物料运输距离，工艺流程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红薯淀粉粉条加工厂的建设，项目外购红薯淀粉进行粉条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4.6m²，租用筠连县粮食购销公司部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600m²，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制车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包装车间以及配套设施等组成。

为说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现将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列于表 2-1 中。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一层东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7m ² ，将淀粉经过打关和面、漏粉、水煮、冷却、切割等工序制成粉条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噪声	新建
	包装车间	位于项目一层西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129m ² , 将制作好的粉条进行包装			
	半成品晾晒场	厂房顶楼, 占地 800m ² , 对切割后的粉条进行挂杆晾晒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辅助工程	冷藏库	建筑面积 31m ² 为粉条生产过程提供提温环境, 使用 R22 制冷剂, 温度 -10° C.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锅炉房	锅炉型号型号: LHS0.5-0.7Y.Q; 电压: 380V; 功率: 5KW, 为本项目水煮工序供热	与环评一致	—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项目一层西侧, 建筑面积 51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原料淀粉、面条的贮存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包材暂存间	位于项目 1F 南侧, 建筑面积 66m ² , 用于包装材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体制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供气	市政供气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 个处理能力为 12m ³ 的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新建 6m ³ 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锅炉	0.5t/h, 型号: LHS0.5-0.7Y.Q; 电压: 380V; 功率: 5KW	1 套	1 套
2	揉面机、锤面机	电压: 220V; 功率: 揉面机 4kw; 锤面机 1.5kw	1 套	1 套
3	冷却输送机	型号: 200 型; 电	1 套	1 套

			压:380V; 功率: 0.75KW		
4	夹层锅		型号: 300 型	1 台	1 台
5	挂粉框架		材质: SUS304	2 套	2 套
6	除水机		尺寸: 4X1. IX 1.3m; 材质: SUS304; 电 压: 380v; 功率: 5kw	1 套	1 套
7	包装机		型号: 50 包/min; 电压: 220V; 功率: 1.4KW	1 台	1 台
8	烘干机		A1-516/516P 型, 45KW	1 台	1 台
9	真空包装机		500 型, 照明电	1 台	1 台
10	杀菌锅		700 型, 35KW	1 台	1 台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红薯淀粉	t/a	600	16	外购
成品水面	t/a	400	0	外购
明矾	t/a	0.6	0.05	明矾用量为淀粉用量的 1/1000
水	m ³ /a	1000	500	市政水管网
电	kWh/a	63000	8900	地方电网
天然气	m ³ /a	7 万	2 万	市政供气
制冷剂 R22	t/a	0.03	0	指定供应商采购
包装袋	t/a	20	1	外购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 员工多为当地农民, 未设置职工宿舍、食堂。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d, 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6、项目产品方案

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方便面	400t/a	0	小麦面条
2	鲜水粉	300t/a	300t/a	红薯淀粉
3	挂粉	200t/a	200t/a	红薯淀粉
4	干粉	300t/a	300t/a	红薯淀粉

二、工艺流程介绍

本次验收仅对建设完成的水粉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不生产方便面，故不对面条生产线进行验收。

1、粉条生产

粉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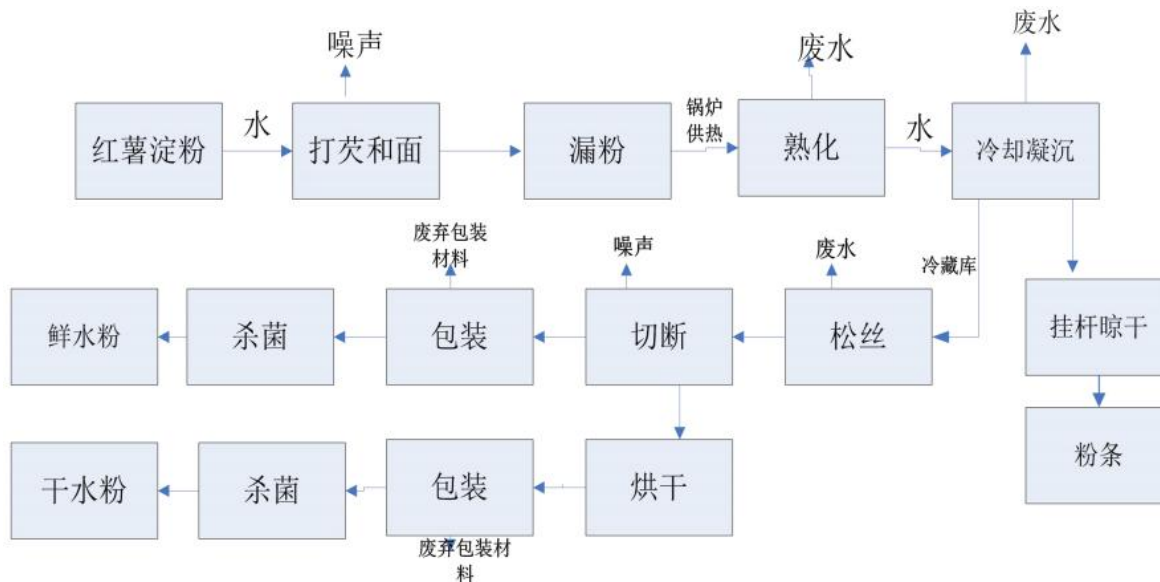


图 2-1 粉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调芡和面项目生产的粉条主要原料为淀粉和水，生产过程采用人工投料进入搅拌机内。由于搅拌机内先添加水，且项目淀粉加料时同时添加新鲜水，并将进料口上方设置软性连接袋，进料时进行密闭连接，故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极小，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将淀粉调成的稀粉糊，并不断朝一个方向快速搅拌，至粉糊变稠、透明、均匀，即为粉芡。先在粉芡内加入一些明矾，充分混匀后再将湿淀粉和粉芡混合，搅拌搓揉至无疙瘩、不粘手、能拉丝的软粉团即可。制 100 千克红薯粉条，需用明矾 200 克以内。

(2) 漏粉将和好的粉团立即放于抽气机中，开启真空泵约 10min 排除粉料中的气泡，使粉团的真空度保持在 95kPa 左右；抽真空后的粉团送入漏粉机瓢内，经机械捶打，粉团通过漏粉容器孔洞流下，用盆将试漏下来的粗细不均的丝条接住（试漏阶段的粉条可放入揉粉机内继续揣揉），待丝条完全均匀时将盆拿开，让粉条落入煮粉锅内。

(3) 熟化粉丝漏入蒸煮锅中用水煮熟化，此时要把握好粉丝的生熟程度和条干的整齐性，防止生条和乱条现象的发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

(4) 水冷却当粉条在蒸煮锅内完成糊化定型后，将粉条牵引注入冷水槽内进行冷

却，冷水槽内水温春夏控制在 24℃ 以下，秋冬控制在 20℃ 以下，并及时补充冷却水，冷却后的粉条进行人工盘粉。盘粉是将冷却后的粉条整齐的搭在粉杆上的过程，在本项目 2F 进行粉条的晾晒。为进一步提高的粉条的整齐度，在盘粉之后，用剪刀或机械切刀将粉条剪齐，以利于干燥后的包装。

(5) 冷冻松丝鲜水粉与干水粉经水冷却沥水后放在冷藏室内进行凉粉处理，冷藏室的温度控制在-10℃ 以下，主要作用为冷却粉条，以增加其韧性。成型的粉条需先进行冷冻处理，以增加其韧性，冷冻在冷库内完成，冷库制冷剂为 R22，温度为零下 10℃，冷冻 24h，冻库风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6) 烘干、杀菌、包装、解冻的粉条直接切断包装然后杀菌可得到鲜水粉。部分解冻粉条经小车人工送至烘干房（电烘干机烘干）蒸发其水分，6-8h 即可烘干得到干水粉。本项目使用 A1-516/516P 型烘干机，输入采用测量精确稳定的数字校正系统，支持多种热电偶和热电阻规格，最高分辨率达 0.01℃。成品经袋装后运至成品库房暂存。此工序的排污节点烘干机的噪声，废弃包装材料。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是否重大变动的判定

名称	主要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

	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建设情况以及规范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指标	环评设计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调整前后变化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规模	年产 1200 吨水粉面条	年产 800 吨水粉面条	实际减少产量 400 吨	实际不生产方便面 400 吨	否	
地点	四川省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水粉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包括打芡、和粉、抽真空、漏粉、熟化、冷却切断、凝沉、松丝及包装等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致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废水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城市污水处理厂二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期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厂房封闭，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定期维护机械设备，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等。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于养殖企业作为饲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固废主要为来料废弃包装，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主要为淀粉，为一般固废，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排放、措施的对照及相关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的主要组成部分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两部分。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打芡和粉用水、粉丝熟化用水、熟化后的冷却用水和打芡和粉设备的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水煮工序，由蒸汽锅加热，由天然气燃料供热，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除水机、搅拌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等。

2、污染物的治理

(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①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放。

②生产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项目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再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经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放。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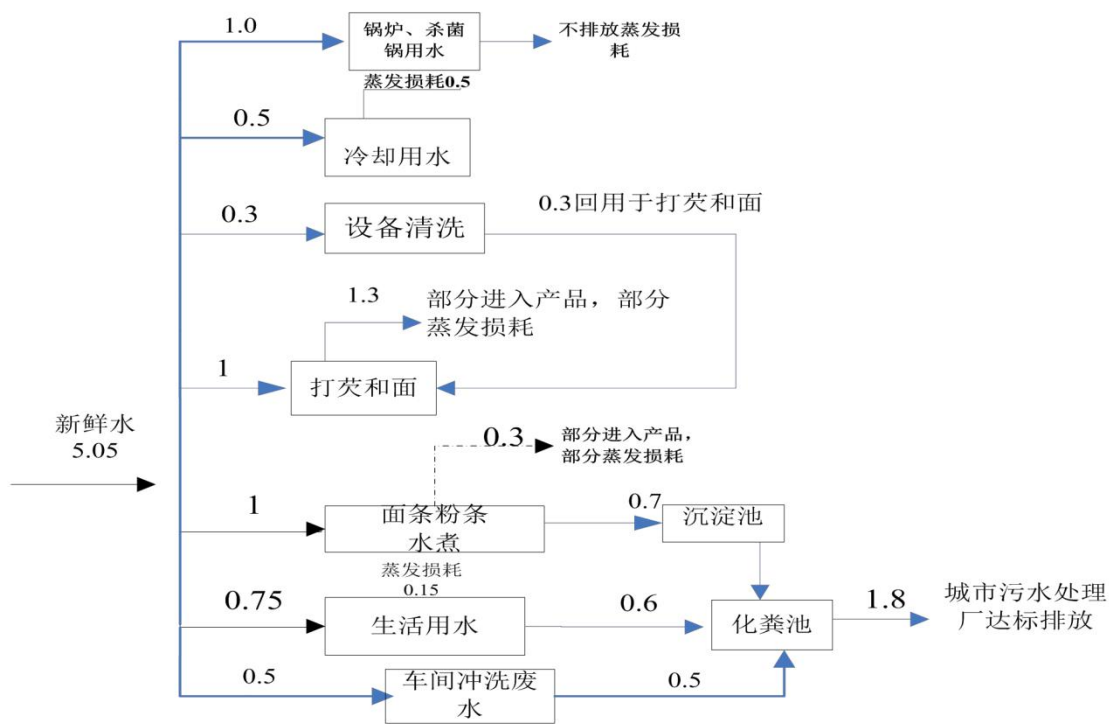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采用天然气燃烧，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引致楼顶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除水机、搅拌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当地也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尽量安装于室内，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中部，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②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且各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系统等的所有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④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进行维护。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等。

①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于养殖企业作为饲料使用。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固废主要为来料废弃包装，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④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主要为淀粉，为一般固废，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置。



密闭厂房



原料暂存区



冷藏室



漏粉机



打芡和面机



红苕粉



熟化工序



烘干室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管理制度



包材暂存区



一级沉淀池



二级沉淀池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15.5万，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5.7%。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3-1所示。

表3-1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水污染防治措施	排入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规范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洒水 抑尘。	与环评一致	3.0	3.0	
		薄膜覆土；洒水抑制扬尘。				
		临时堆场遮盖措施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				
	噪声治理	禁止夜间施工、严格交通管制、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1.0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0	2.0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场	与环评一致	1.0	1.0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	依托园区 12m ³ 的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0.5	0.5
		生产废水	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	1.5
	废气	锅炉废气	15 米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1.0	1.0
		车间通风	设置排风扇	与环评一致	0.5	0.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消声 措施，均置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3.0	3.0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	与环评一致	0.5	0.5
		废纸箱、废塑料袋等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	—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	与环评一致	—	—
		沉淀池底泥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废弃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等	由设备检修单位带走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合计				15.5	15.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宜宾市筠连县魏四乡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现计划投资 260 万元在四川省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建设鲜水粉生产加工生产线及相应的公辅设施，项目租用海瀛农副产品工业园区内厂房，项目租用面积 794.9m²，本项目购买红薯粉作为原材料，年产 1200 吨保鲜水粉和面条，并对产品进行包装销售。目总平面布局从西向东依次为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包装杀菌间、干燥间。厂区内分为：原料堆放区（51m²）、冷库（31m²）、内包间（58m²）、外包间（71m²）、杀菌间（62m²）、干燥间（69m²）。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规划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薯类淀粉制品生产，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即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同时，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取得了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1527-14-03-247251】FGQB-0013 号出具的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规划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筠连县海瀛工业园区，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筠连县粮食购销签订了租房协议（该协议详见附件）。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不在城镇规划范围内，同时，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该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同意选址”，建设符合村镇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项目评价河段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的水质较好。

(3) 声环境现状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实地踏勘结果及已有资料分析，评价区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项目区生态环境良好。

4、清洁生产

本项目营运期从工艺、技术、管理、组织生产各个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较好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包括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方严格控制，文明施工，加强管理后可将其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就近租用民房设置施工营地、办公设施的方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声学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并做好施工人员自身防护工作。而且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④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中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或作销售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往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倾倒；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在建设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为水土流失。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报告中所提的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减少项目施工期间所造成的水土流失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本项目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较小，且经 15 米烟囱排放后自由扩散对环境影响小。

②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处置；废包装，集中回收外卖；设备检修委外，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固体废物由设备检修单位带走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6、环保投资

本项目作为薯类淀粉制品建设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投资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址符合当地规划，具有与周围环境较好的相容性，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项目施工中和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排污情况和所存在的环境问题，本评价做出以下几点

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2、做好全厂分区、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减轻废气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3、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保资金，确保环保三同时制度，降低工程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4、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注重工人的安全与环保培训，避免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配发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各厂房配置足量质量合格处于有效期内的灭火设备。

三、审批部门要求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外购红薯淀粉进行粉条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和半成品晾晒场，总面积约 1000m²；辅助工程为冷藏库、锅炉房，建筑面积 31m²，冷冻剂为R22，锅炉为 5KW 的电热锅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仓储工程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包材暂存间，总占地面积约 117m²，环保工程中废水修建化粪池 12m³，新建 6m³沉淀池作为生产废水预处理进行处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隔声设施控制噪声。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新建粉条、面粉深加工生产线一条，年产量为 800t/a、400t/a，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1521-14-03-247251】FGQB-001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建设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

等污染环境。

(二)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该项目由筠连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建设单位要按规定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由于本项目锅炉安全因素不具备监测条件，故验收仅监测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各点位每天采样 4 次

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各点位昼、夜间各 2 次/天
项目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项目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项目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25 米居民处		

三、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5-3 所示。

表 5-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沉淀池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112316) (392218124517) (39221901494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E1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HP021016110449)	0.001mg/m ³
(2)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如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29646)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3)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pH 的测定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SX7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X2006100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190227-3T)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E124 电子天平 (SHP021016110449)	/
-----	---------------	---------------	---------------------------------	---

二、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宜宾市翠屏区新村 74 号 53 幢 1-2 层,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该公司具备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及振动、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等 7 大类别共 374 个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4。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的技术规范与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及时了解项目的生产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大气测定前必须校正仪器;噪声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 2 型及 2 型以上的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噪声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见下表（见附件5）：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符合 (%)
2022.4.28	水粉、面条	2.67	0.079	2.95
2022.4.29	水粉、面条	2.67	0.081	3.03

（注：设计年产 800 吨，设计年运行 300 天）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项目场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4月28日	南风	颗粒物	mg/m ³	0.350	0.309	0.384	0.346	1.0	达标
2#项目场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南风			0.405	0.444	0.460	0.463	1.0	达标
3#项目场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南风			0.326	0.307	0.348	0.385	1.0	达标
1#项目场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4月29日	西南风	颗粒物	mg/m ³	0.345	0.386	0.366	0.309	1.0	达标
2#项目场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西南风			0.480	0.448	0.460	0.425	1.0	达标
3#项目场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西南风			0.347	0.364	0.368	0.364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月28日	揉面机、烘干机、 出粉机、除水机	昼间第 一次	55	6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8	6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8	6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60	6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25m处居民点 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2	6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昼间第二次	55	6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4	6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3	6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3	6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25m处居民点 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5	6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夜间第一次	52	5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7	5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6	5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5	5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25m处居民点 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4	5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夜间第二次	46	5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6	5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7	5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8	5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25m处居民点 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6	5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1m高1.2m处	4月29日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昼间第一次	55	6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1	6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0	6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1	6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25m处居民点 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2	6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昼间第二次	55	6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6	6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1m高1.2m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5	6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夜间第一次	58	6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48	6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6	5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4	5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3	5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4	5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44	5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3	5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3	5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2	5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6	5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36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位置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二级沉淀池取水口	4月28日	pH	无量纲	7.13	7.13	7.12	7.1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7	422	376	391	404	500	达标
		氨氮	mg/L	7.77	6.77	7.69	7.59	7.4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1	92.9	82.9	86.1	89.0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3	0.157	0.179	0.186	0.179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8	107	90	96	100	400	达标

二级沉淀池取水口	4月29日	pH	无量纲	7.13	7.13	7.12	7.1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9	429	407	383	405	500	达标
		氨氮	mg/L	7.95	7.23	7.64	7.38	7.5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0	84.5	89.5	84.3	86.6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60	0.167	0.183	0.165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2	105	98	95	100	400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五、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等。不合格水产品外售给饲料企业用作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与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1527-14-03-247251】FGQB-0013 号出具的备案（见附件 1），2018 年 5 月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筠连县生态环境局（原筠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筠环审批（2018）10 号（详见附件 2）。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用。初次备案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0 吨水粉和粉条，由于企业实际生产量达不到设计值，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办法，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将产能更改为年产 800 吨水粉和粉条，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见附件 3。

二、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承担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企业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有专门人员对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保设施设计图纸等）收集保存，有兼职环保员负责设备运行、维修记录等的督查，其它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公司环保员管理，以备查用。档案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认真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环境。	1、本项目建设期已过，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满足排放要求。
2、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	2、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管理维护，保证运行效率

<p>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和处理效率，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排放要求。</p>
<p>3、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防范，避免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4、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 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p>	<p>4、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企业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处理周边居民对环境要求，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的社会稳定，验收期间无环境信访事件。</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等。不合格水产品外售给饲料企业用作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与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故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做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去向明确。

三、验收监测结论

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本项目实际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15万元，占总投资的5.7%。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 1) 加强企业自身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环保意识。
- 2) 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定期检修和维护，易出现故障的环保设备

要有备用，保证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确保“三废”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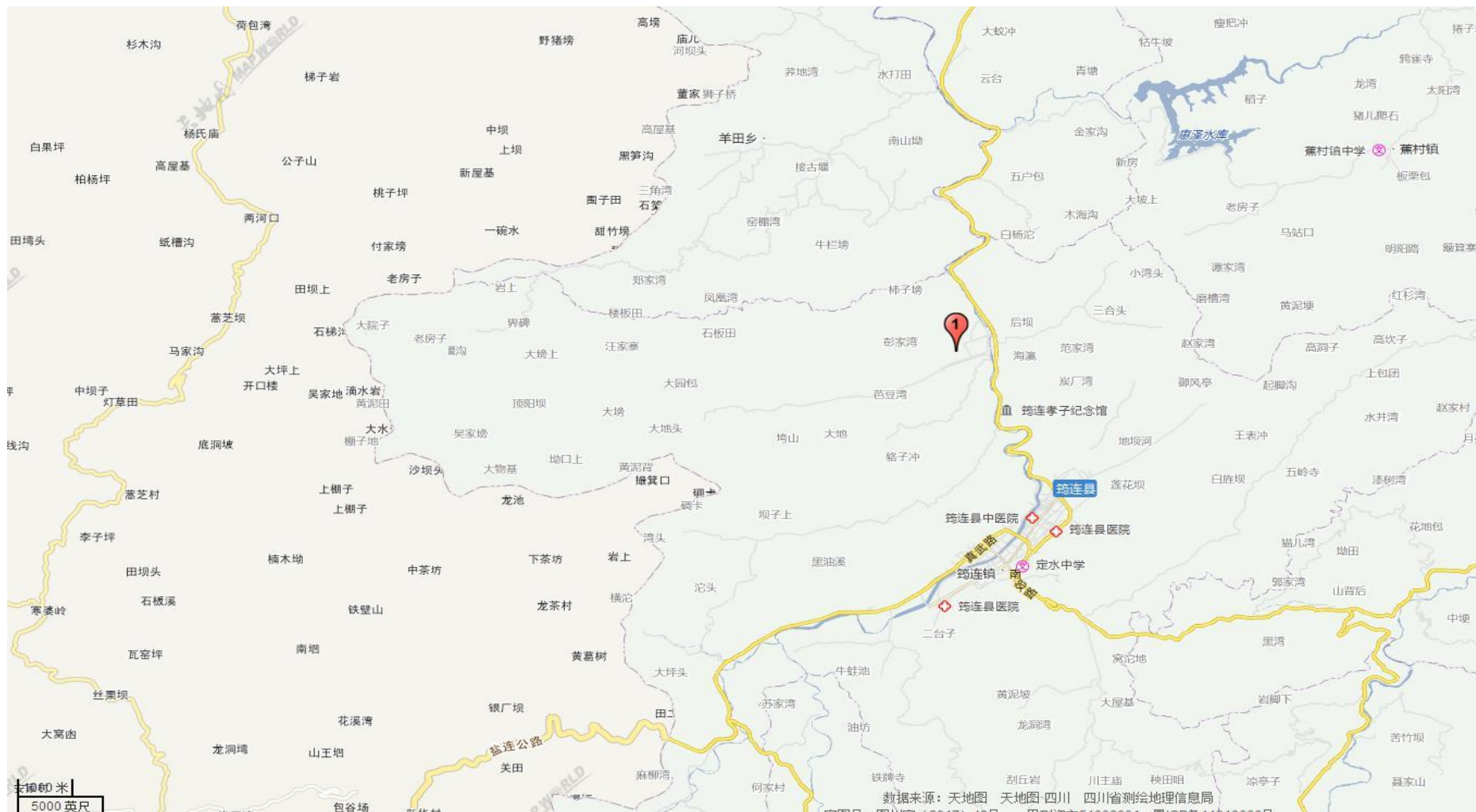
3) 定期检查排除各种隐患，防止因为火灾、污染物意外扩散或其它事故造成未曾预料的环保风险。

4)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培养，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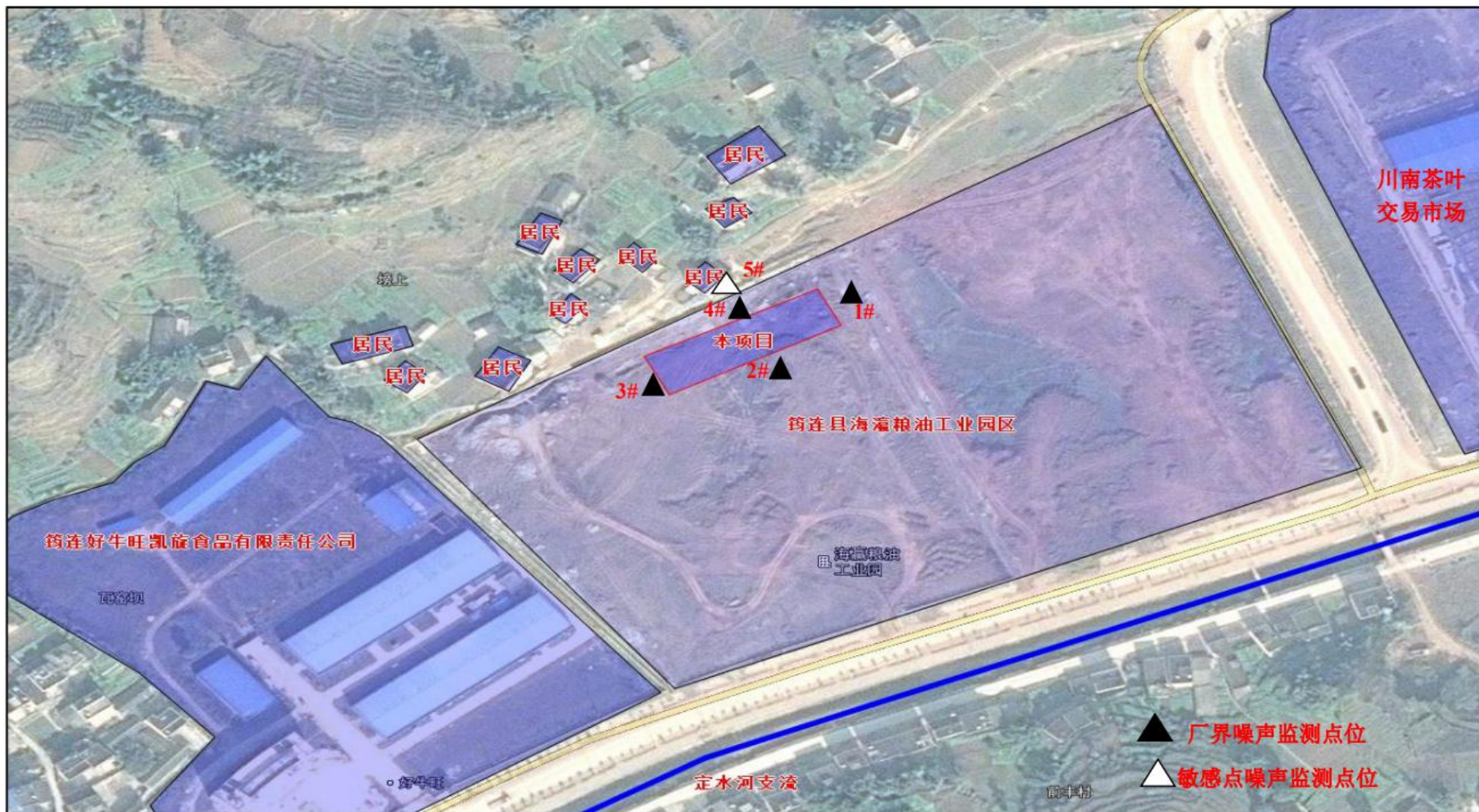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				
	建设单位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645265	联系电话	13989208573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0吨水粉和粉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吨水粉和粉条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筠连县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筠环审批(2018)10号		批准时间	2018年7月9日	环评单位	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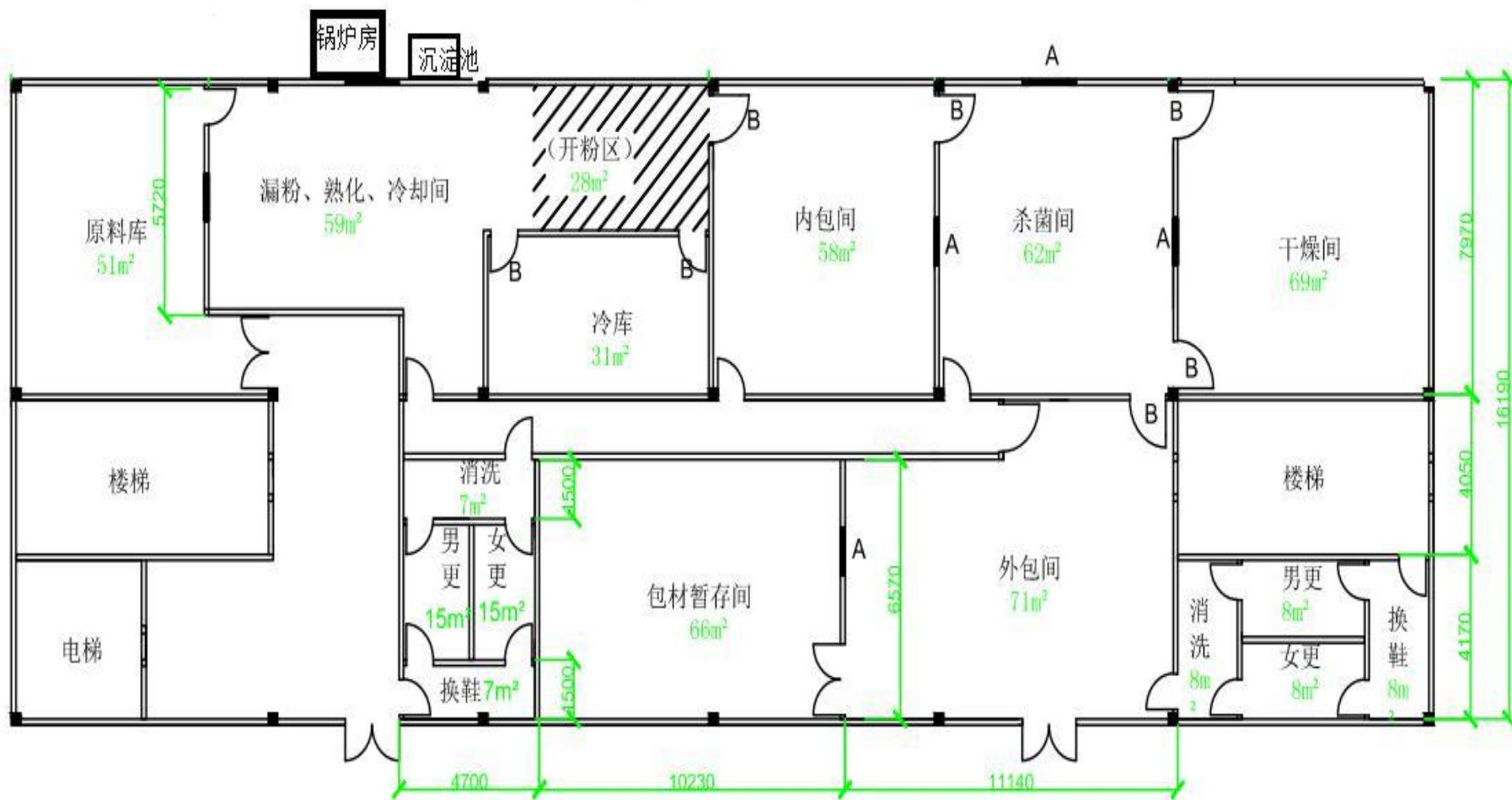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筠连县魏四步鲜食品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 2018年03月08日

项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筠连县魏四步鲜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筠连县筠连镇筠州北路广场花园"D"段2幢18号			
	注册资金	100万元 (RMB)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梁运容	证照号码	91511527MA64XAG6XR	
项目联系人	梁运容	固定电话	13989208573		
		移动电话	13989208573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筠连县魏四步鲜水粉深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海瀾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 (具体地点描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字以内)	租用海瀾粮油工业园区5号加工车间794.6平方米, 购置生产加工设备, 建设水粉、面条深加工生产线, 年产1200吨。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03 月	建设工期	2 个月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 ()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60)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 万元		
		2. 国内贷款	() 万元		
3. 其他资金		() 万元			
声 明 和 承 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_____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
	填报的 _____ 筠连县魏四芩水粉深加工项目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
	备案，备案号： _____ 川投资备【2018-511527-14-03-247251】FGQB-0013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筠连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筠环审批（2018）10 号

筠连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外购红薯淀粉进行粉条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和半成品晾晒场，总面积约 1000m²；辅助工程为冷藏库、锅炉房，建筑面积 31m²，冷冻剂为 R22，锅炉为 5KW 的电热锅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仓储工程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包材暂存间，总占地面积约 117m²；环保工程中废水修建化粪池 12m³，新建 6m³沉淀池作

为生产废水预处理进行处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隔声设施控制噪声。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新建粉条、面粉深加工生产线一条，年产量为 800t/a、400t/a。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1527-14-03-247251】FGQB-001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建设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环境。

（二）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该项目由筠连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建设单位要按规定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筠连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9日

抄送：市环保局。

筠连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印发

- 4

附件3 备案信息变更记录表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单位: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 2018年03月08日

*单位名称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1527MA64XAG6XR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梁运容	固定电话	13989208573
项目联系人	梁运容	移动电话	13989208573
*项目名称	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工业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260】万;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8年03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8年05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海瀛粮油工业园区5号加工车间794.6平方米,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建设水粉、面条深加工生产线,年产800吨。		
声明和承诺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必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 共 3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筠连县魏四鲜食品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筠连县魏四鲜水粉深加工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7-14-03-247251】FGQB-0013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02月06日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运容	梁运容	2018-03-07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260（万元）】万元，其中：使用外汇【（万元）】万美元，国有资本【（万元）】万元，国内贷款【（万元）】万元，企业自筹【（万元）】万元，其他资金【（万元）】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260】万；	2018-03-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运容	梁运容	2018-03-08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260（万元）】万元，其中：使用外汇【（万元）】万美元，国有资本【（万元）】万元，国内贷款【（万元）】万元，企业自筹【（万元）】万元，其他资金【（万元）】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260】万；	2018-03-08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运容	梁运容	2018-03-08
6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260(万元)】万元,其中:使用外汇【(万元)】万美元,国有资本【(万元)】万元,国内贷款【(万元)】万元,企业自筹【(万元)】万元,其他资金【(万元)】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260】万;	2018-03-08
7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海瀛粮油工业园区5号加工车间794.6平方米,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建设水粉、面条深加工生产线,年产1200吨。	租用海瀛粮油工业园区5号加工车间794.6平方米,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建设水粉、面条深加工生产线,年产800吨。	2021-06-27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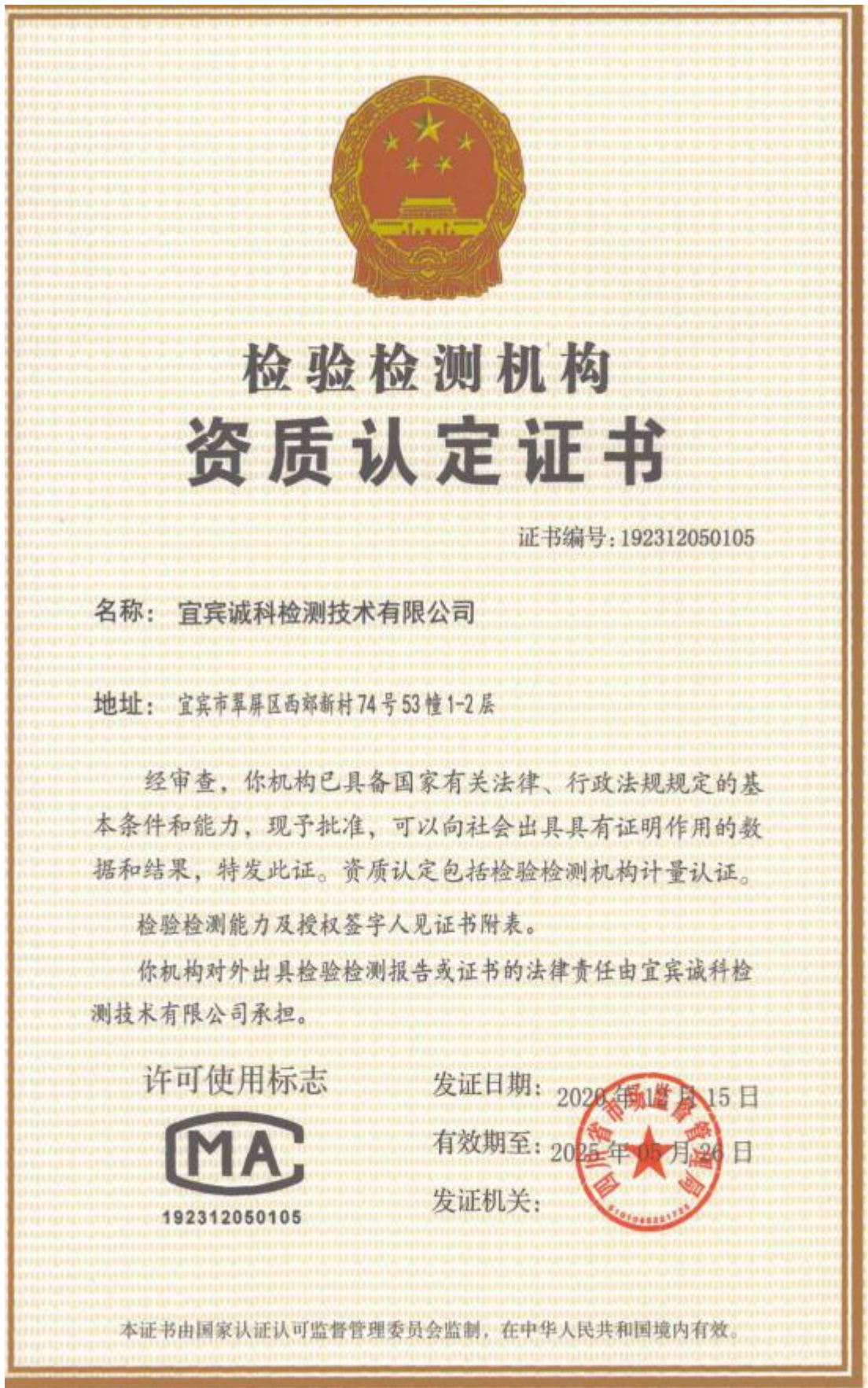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2312050105

名称: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西郊新村74号53幢1-2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2312050105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信息表

工况信息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符合 (%)
2022.4.28	水粉、面条	2.67	0.079	2.95
2022.4.29	水粉、面条	2.67	0.081	3.0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4-42

单位登记号： 511504001355

项目编号： YBCKJCSYXGS1289

检 测 报 告

CK (2022-04) 检 0084 号

盖资质认定(20221050105)印章

项目名称： 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

委托客户： 四川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7日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公司通讯资料：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西郊新村 74 号 53 幢 1-2 层

邮政编码：644000

电话：(0831) 8243586

传真：(0831) 8243586

1、检测内容

受四川红鹰科技有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29 日按照《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监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

2、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2-1 水质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pH 的测定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SX7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X2006100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190227-3T)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E124 电子天平 (SHP021016110449)	/

表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112316) (392218124517) (39221901494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E1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HP021016110449)	0.001mg/m ³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29646)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3、污染源基本信息

表 3-1 水质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水样性质	采样次数	样品性状
二级沉淀池取水口	4月28日	生产废水	第一次	乳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生产废水	第二次	乳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生产废水	第三次	乳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生产废水	第四次	乳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二级沉淀池取水口	4月29日	生产废水	第一次	乳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生产废水	第二次	乳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生产废水	第三次	乳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生产废水	第四次	乳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表

检测位置	监测日期	风向	检测项目
1#项目场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4月28日	西南风	颗粒物
2#项目场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西南风	
3#项目场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西南风	
1#项目场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4月29日	西南风	颗粒物
2#项目场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西南风	
3#项目场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西南风	

表 3-3 噪声排放基本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时段	距最近厂界距离	距零平面距离	测试时工况
1	揉面机	/	1	昼间、夜间	/	/	正常运行
2	烘干机	/	1	昼间、夜间	/	/	正常运行
3	出粉机	/	1	昼间、夜间	/	/	正常运行
4	除水机	/	1	昼间、夜间	/	/	正常运行

4、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二级沉淀池取水口	4月28日	pH	无量纲	7.13	7.13	7.12	7.1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7	422	376	391	404	500	达标
		氨氮	mg/L	7.77	6.77	7.69	7.59	7.4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1	92.9	82.9	86.1	89.0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3	0.157	0.179	0.186	0.179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8	107	90	96	100	400	达标
二级沉淀池取水口	4月29日	pH	无量纲	7.13	7.13	7.12	7.1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9	429	407	383	405	500	达标
		氨氮	mg/L	7.95	7.23	7.68	7.38	7.5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0	84.5	89.2	84.3	86.6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60	0.167	0.183	0.165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2	105	98	95	100	400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4-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项目场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4月28日	南风	颗粒物	mg/m ³	0.350	0.309	0.384	0.346	1.0	达标
2#项目场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南风			0.405	0.444	0.460	0.463	1.0	达标
3#项目场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南风			0.326	0.307	0.348	0.385	1.0	达标
1#项目场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4月29日	西南风	颗粒物	mg/m ³	0.345	0.386	0.366	0.309	1.0	达标
2#项目场界东侧外 3m		西南风			0.480	0.448	0.460	0.425	1.0	达标

高 1.5m 处									
3#项目场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西南风			0.347	0.364	0.368	0.364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昼间第一次	55	6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8	6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8	6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60	6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2	6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昼间第二次	55	6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4	6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3	6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3	6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5	6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夜间第一次	52	5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7	5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6	5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5	5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4	5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夜间第二次	46	5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6	5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7	5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8	5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6	5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4 月 29 日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昼间第一次	55	6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1	6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0	6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1	6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2	6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昼间第二次	55	6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6	6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5	6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58	6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8	6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夜间第一次	46	5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4	5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3	5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4	5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4	55	达标
1#	东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夜间第二次	43	5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3	55	达标	
3#	西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2	55	达标	
4#	西北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46	55	达标	
5#	北侧厂界外约 25m 处居民点 高 1.2m 处	揉面机、烘干机、出粉机、除水机		36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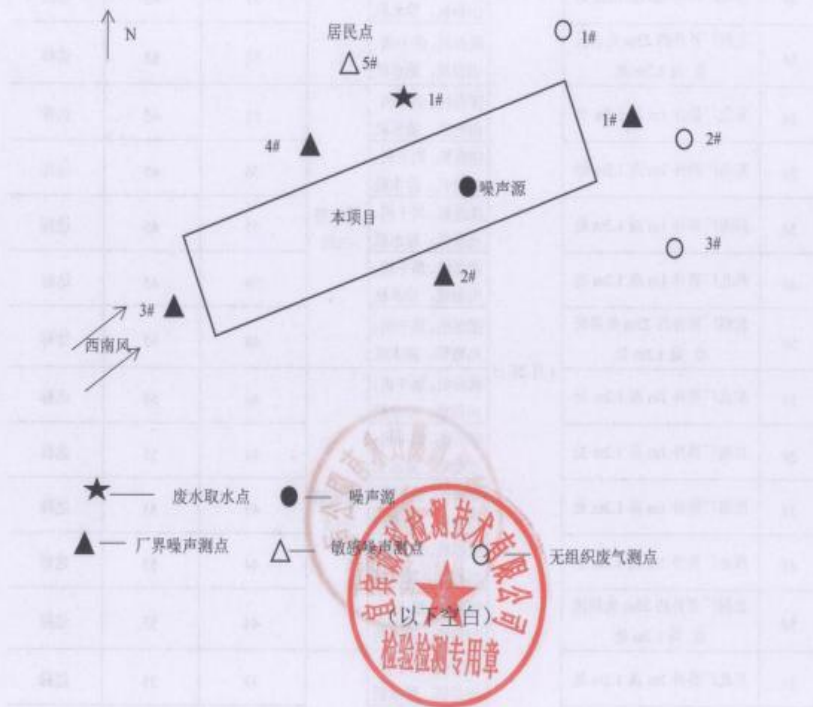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检测结论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 2022 年 4 月 28 日、29 日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

工项目二级沉淀池取水口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达标；1#-3#点位排放的无组织颗粒检测结果达标；1#-5#点位的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点位检测图



此次检测仅对当日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制：张清 审核：王莉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2.5.7 日期：2022.5.7 日期：2022.05.07

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6日，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环保验收专家。会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照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筠连县海瀛粮油工业园区五号加工车间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为红薯淀粉粉条加工厂的建设，项目外购红薯淀粉进行粉条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94.6m²，租用筠连县粮食购销公司部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1600m²，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制车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包装车间以及配套设施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18年3月8日取得了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1527-14-03-247251】FGQB-0013号出具的备案，2018年5月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7月9日取得筠连县生态环境局（原筠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筠环审批（2018）10号。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03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用。初次备案设计产能为年产1200吨水粉和粉条，由于企业实际生产量达不到设计值，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办法，企业于2021年6月27日将产能更改为年产800吨水粉和粉条。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本次验收范围：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两部分。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打芩和粉用水、粉丝熟化用水、熟化后的冷却用水和打芩和粉设备的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项目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再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经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水煮工序，由蒸汽锅炉加热，由天然气燃料供热，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引致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除水机、搅拌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以及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等。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于养殖企业作为饲料使用；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米料废弃包装，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主要为淀粉，为一般固废，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置。故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做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去向明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去向明确。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宜宾诚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噪声、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勤查各集水池的安全状况，杜绝渗漏、泄漏、外溢情况发生。

3、落实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的配置，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培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筠连县魏四芩鲜食品有限公司

筠连县魏四芩鲜水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何张江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13678317240	何张江
	李同亮	宜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授	13990261098	李同亮
	唐学峰	宜宾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18990923623	唐学峰
验收监测单位	刘婷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583038300	刘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